附件6

**怀化市公安局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

怀化市公安局是怀化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主要部门，其职责主要包括：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研究部署、组织实施全市公安工作，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新措施，推进全市公安工作的改革和发展；承担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危险物品、特种行业等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的警务督察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因部分项目涉密，文件依据不予公开）

特警支队装备建设经费的立项依据为中共怀化市委常委会纪要【2013】第5号文件；警犬驯养经费的立项依据为湖南省公安厅关于《湖南省公安机关警犬技术建设三年规划（2011-2013年）》实施进展情况的通报的工作要求第四点；武装巡逻车车辆运行维护经费的立项依据为中共怀化市委常委办公会议纪要【2016】第12号文件；上级补助装备经费和上级补助办案经费的依据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打击电话诈骗专项经费的依据为相关请示报告；辅警经费（留置看护）、辅警经费（城市快警）、辅警经费（局机关）的立项依据均为《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收治中心改扩建、反恐基地及戒毒所改扩建基建项目的依据为基建项目立项文件等资料；天网工程运行维护费的立项依据为相关请示报告及合同资料。

3.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多项管理办法，在内控制度中设置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一是严格按预算开支，没有超标准、超规模、超范围开支；二是严格开支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流、挤占、挪用的情况；三是加强内部检查和审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审计，确保专项资金落实到位。

4.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立项依据及上年决算申报资金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部分专项涉密、不予公开）**

1.项目主要内容（因项目所涉及范围、内容及用途涉密，部分简略介绍）

特警装备建设资金主要用于特警支队装备采购；警犬驯养经费主要用于警犬驯养的日常开支；巡逻车辆运行维护费主要应用公安巡逻用车的运行维护支出；上级补助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办案和相关公安业务支出；上级补助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及装备采购；打击电话诈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打击电诈的宣传、办案等支出；辅警经费主要用于辅警日常工资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及服装费支出，天网工程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天网设备运行维护支出。

2.项目绩效目标与分析评价

（1）特警支队装备建设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加强街面巡逻力度，保障社会治安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提升特警装备建设水平，增强队伍防暴处突能力，力争特警支队考评位列全省第一方阵。

评价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2）武装巡逻车车辆运行维护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特警支队车辆多用于安保维稳等重大事项的巡逻防护，用车时间长、用车频率高，通过定期车辆维护，排除车辆安全隐患，确保乘车人员安全，保证警情能在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对支队巡逻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排除车辆安全隐患，保障自身安全，实现全年零事故，确保支队2024年联勤武装巡逻工作365天不间断开展。

评价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3）警犬驯养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警犬数量按照要求达到警犬数为民警数的2％，科学饲喂警犬，保障犬的健康和良好的工作状态；科学训练，完成上级的训练要求，安排好各区县的训练，每年组织两次复训，保证犬与民警的战斗力，建成占地30亩的警犬基地。

年度绩效目标：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数量，保证质量，为刑侦案件随时出勘，保障大型安保活动搜爆犬、防暴犬的出警要求，为搜毒工作做准备，为搜捕、搜尸及比武随时保证有足够多警犬的战斗力，同时完成上级部门的指派任务

评价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4）上级补助装备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上级补助装备经费为确保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可靠的物质保障。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我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助力现代化警务模式顺利开展，提高公安业务水平。

评价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5）上级补助办案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上级补助办案经费为确保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坚强可靠的物质保障。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我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年度绩效目标：使我局办案业务条件和装备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改善，提高了公安部门破案、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公安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民警素质和执法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全力保障办案支出（差旅费、交通费、专项业务费等），严格控制其他管理性支出（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等）。资金使用时，明确资金下达后的执行时间，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执行率。在办案经费使用上，重点保障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侦办。

评价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6）辅警经费（局机关）

长期绩效目标:协助民警准确及时接警、派警;协助民警做好各项考核任务、辅警入职、离职手续办理及协助民警做好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民警维护通信及电子化办公设备技术保障工作;协助民警办理各类证照、不断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水平、提高公安队伍社会形象;协助民警日常路面巡逻，加强专业训练，加强应急处突专业技能;协助民警加强警犬日常饲养及训练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协助民警准确及时接警、派警;协助民警做好各项考核任务、辅警入职、离职手续办理及协助民警做好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民警维护通信及电子化办公设备技术保障工作;协助民警办理各类证照、不断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水平、提高公安队伍社会形象;协助民警日常路面巡逻，加强专业训练，加强应急处突专业技能;协助民警加强警犬日常饲养及训练工作。

评价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7）辅警经费（城市快警）

长期绩效目标：增强打击街面违法犯罪威慑力，切实实现社会面管控，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和谐。

年度绩效目标：协助民警做到24小时屯警街面、24小时网格巡逻、24小时服务群众，时刻守护中小学校园安全，做到“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出警、第一时间处置”,最大限度实现“秒级反应快警快处”。

评价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8）辅警经费（留置看护）

长期绩效目标：协助民警对被留置看护人员进行看守，保证留置人员的安全。当被留置看护人员出现异常情况时，要及时上报;要配合上级工作人员的工作，及时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确保全年看护工作万无一失。

年度绩效目标：协助民警对被留置看护人员进行看守，保证留置人员的安全。当被留置看护人员出现异常情况时，要及时上报;要配合上级工作人员的工作，及时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确保全年看护工作万无一失。

评价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9）打击电话诈骗专项经费

长期绩效目标：提升市民防骗识骗意识，保障市民资金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积极构建党政主导、公安主力、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反诈格局，做好反诈宣传工作。

评价分析：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为有效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局专项资金绩效考核的有关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警务保障处牵头，警令部、政治部、警务督察支队等部门参与。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方案确定了绩效评价的依据、目的、对象、原则、内容、方法、标准、组织、工作进度、项目单位自评报告及附表格式等。

2.组织实施

向专项资金使用部门下发绩效评价工作通知（附工作方案）。根据相关要求做好自评工作，整理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佐证材料，填报绩效自评数据表、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警务保障处会同各业务科室对所负责的项目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合要求的资料打回重报，直至合格为止。

3.分析评价

经分管局领导签字后，绩效评价工作组于6月13日进行汇总，对评价对象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于6月18日前起草评价报告。

召开评价总结会议，总结主要经验与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将来专项经费使用提出建议。会议对评价报告进行审议，经局领导审定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并按程序报市财政局，并于6月30日前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广泛监督。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部分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单位全部项目资金按照预算流程录入项目库四合一，上报预算编制三合一后由市财政局批复项目金额，其中武装巡逻车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压减5万元、打击电话诈骗专项经费压减10万元、特警支队装备建设经费压减10万元等，通过市财政预算及国库拨入我单位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特警支队装备建设经费资金计划为90万元，为市财政资金；警犬驯养经费的资金计划为20万元，为市财政资金；武装巡逻车车辆运行维护经费的资金计划为45万元，为市财政资金；上级补助装备经费资金计划为317.5万元，为中央、省上级财政资金；上级补助办案经费资金计划为1126.2万元，为中央、省上级财政资金；打击电话诈骗专项经费资金计划为90万元，为市财政资金；辅警经费（留置看护）资金计划为2678万元，为市财政资金；辅警经费（城市快警）资金计划为318万元，为市财政资金；辅警经费（局机关）资金计划为793.6万元，为市财政资金；反恐基地及戒毒所改扩建基建项目资金计划为1008万元，为市财政资金；天网工程运行维护费资金计划为138.96万元，为市财政资金。

2.资金到位（决算口径）

2024年度我局专项经费调整后预算共24项，总金额8608.34万元， 2024年度实际收到专项资金8608.3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其中: 行业党委党建工作经费调整预算后收入1.72万元，实际到位1.7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特警支队装备建设资金年初预算收入50.00万元，实际到位5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上级补助其他专项因素经费预算收入196万元，实际到位19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信息化暨警用装备建设经费预算收入10万元，实际到位1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出入境工作经费预算收入155.3万元，实际到位155.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特警支队装备建设资金预算收入90万元，实际到位9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警犬繁育及驯养经费预算收入20万元，实际到位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上级补助装备经费预算收入317.5万元，实际到位317.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上级补助办案经费预算收入1126.2万元，实际到位1126.2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强制戒毒所改扩建及反恐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收入1008万元，实际到位100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巡逻车辆经费预算收入45万元，实际到位4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打击电话诈骗专项经费预算收入90万元，实际到位9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辅警经费（局机关）预算收入793.6万元，实际到位793.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辅警经费（城市快警）预算收入318万元，实际到位31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辅警经费（留置看护）预算收入2678万元，实际到位267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天网工程运行维护费预算收入138.96万元，实际到位138.96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非税专项追加预算后预算收入1020.11万元，实际到位1020.1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预算收入192.55万元，实际到位192.5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扫黑除恶预算收入200万元，实际到位2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司法救助金预算收入12.4万元，实际到位12.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预算收入15.00万元，实际到位15.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其他专项资金（含4项涉密项目）预算收入180万元，实际到位18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2024年度实际收到专项资金8608.34万元， 2024年专项资金实际支出8608.3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 行业党委党建工作经费预算支出1.72万元，实际支出1.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开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上级补助其他专项因素经费预算支出196万元，实际支出1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公安相关业务工作开支，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联合下发涉密文件、《加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信息化暨警用装备建设经费预算支出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信息化装备购置，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出入境工作经费预算支出155.3万元，实际支出15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出入境相关业务工作、设备购置等开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特警支队装备建设资金预算支出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特警支队装备采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警犬驯养经费预算支出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警犬驯养的日常开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上级补助装备经费预算支出317.5万元，实际支出317.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及装备采购，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联合下发涉密文件、《加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上级补助办案经费预算支出1126.2万元，实际支出112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办案和相关公安业务支出，严格按照公安部财政部联合下发涉密文件、《加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强制戒毒所改扩建及反恐基地建设项目预算支出1008万元，实际支出10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强制戒毒所和反恐基地建设，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支付给怀化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由怀化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具体建设工作和明细开支；巡逻车辆经费预算支出45万元，实际支出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公安巡逻用车的运行维护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打击电话诈骗专项经费预算支出90万元，实际支出9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打击电诈的宣传、办案等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辅警经费（局机关）预算支出793.6万元，实际支出793.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局机关辅警日常工资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及服装费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辅警经费（城市快警）预算支出318万元，实际支出31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城市快警日常工资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及服装费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辅警经费（留置看护）预算支出2678万元，实际支出267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留置看护辅警日常工资的发放、社会保障缴费及服装费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天网工程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38.96万元，实际支出138.9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天网设备运行维护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非税专项追加预算后预算支出1020.11万元，实际支出1020.1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公安工作日常运转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预算支出192.55万元，实际支出192.5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发放民警值勤岗位津贴，严格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扫黑除恶预算支出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扫黑除恶相关工作开支，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司法救助金预算支出12.4万元，实际支出1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司法救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金预算支出15.00万元，实际支出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人民警察伤亡特殊补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其他专项资金（含4项涉密项目）预算支出180万元，实际支出18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与预算相符，主要用于公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支付依据、标准、进度，在市财政局关账前合规合法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局警务保障部门在上年年中会同相关对口部门对下年度专项资金的收入和支出作出预算，并上报财政，获得财政部门的预算批复。在专项资金下达后，专项资金设项目支出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其中上级补助装备经费和上级补助办案经费为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严格按照公安部及省厅要求支出，每年接受公安部、省厅及市州交叉检查。

在专项资金管理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管理，建立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在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制度，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账务处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每月月初完成上月凭证、报表，会计核算规范，为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部分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绩效指标**

每个专项资金都从产出、效益、成本、满意度四个大的方面设置了不同的考核指标。其中：特警装备建设资金主要从特警装备提升水平及日常处突能力方面设定绩效指标；巡逻车辆运行维护费主要保障巡逻车辆巡逻任务方面设定绩效指标；扫黑除恶专项经费主要人民满意度方面设定绩效指标；警犬繁育及驯养经费主要从警犬配置等方面设定绩效指标；上级补助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主要从案件侦破及履职方面设定绩效指标；辅警经费（局机关）主要从协助民警开展日常事务方面设定绩效指标；辅警经费（城市快警）主要从街面屯警、巡逻等方面设定绩效指标；辅警经费（留置看护）主要从协助民警完成看护任务方面设定绩效指标；天网工程运行维护费主要从加强信息化建设、确保社会治安稳定方面设定绩效指标。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因项目所涉及范围、内容及用途涉密，部分简略介绍）**

项目实施情况总体优秀，社会治安状况良好,确保所辖区域的一方安宁，服务了地方经济发展。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怀化市公安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精神，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治安防控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公安负责的平安建设考评排名全省第二，公安民调排名全省第一，其中社会治安状况评价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41个重大敏感节点实现“零非访、零集访、零滋事”，连续四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扫黑除恶、禁毒、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多项工作位居全省前列。

根据怀化市财政局发布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中设定的评分标准，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方面逐项评分，2023年度我局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部分涉密项目，不予公开）**

**（一）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各专项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按照经费预算所列使用范围使用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控制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各专项资金使用部门本着节约的原则，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力求把专项经费用在刀刃上，项目实施成本基本控制到位，没有出现超计划开支现象。

**（二）项目的效率性及效益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整体而言，各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开工率100%，实施进度为100%，完成及时率100%左右。

**2、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我单位各项目资金的使用均达到年初项目预期目标，且效果良好。

**3、项目完成质量及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部分项目资金完成情况数据涉密，不予详细说明）**

专项经费发挥了引导的作用，各项目完成质量优秀。

① 上级补助办案业务费等专项业务费的使用捍卫了国家政治绝对安全，保障治安秩序良好，使得社会大局持续平稳，2023年刑事案件发案同比下降，现行命案100%全破，“夏季行动”工作成效全省第三，社会治安状况评价连续四年排名全省第一。

② 2023年，常态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圆满完成全国及省级督办案件，市公安局连续第5年被省厅评为扫黑除恶工作先进单位。

③ 2023年，武装巡逻工作自身安全全年零事故，特警支队每日派出6台车,民警按规定在外开展武装驻巡，365天全年无休。在打防结合的基础上，明确在开展社会面巡防工作中进一步提高管事率，形成“打、防、管”三位一体工作格局。顺利完成全国两会、高考学考、重大节日庆典、论坛举办等执勤值守等重大会议活动维稳任务。怀化公安综治民调排名全省第一。

④ 怀化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全力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突出犯罪，围绕“打防管治建宣”多点发力，取得了明显成效，电诈案件的立案及破案率都有所提升。

⑤ 全市共配备警犬48头，其中三级工作犬17头，二级工作犬1头，超额完成省厅规定任务。警犬平时参与刑事案件侦破、治安巡防、搜爆安检等专项警务任务，发挥重要作用。

⑥ 市局机关辅警: 2023年,接警中心辅警受理110警情，做到了无遗漏警情，实现了警情及时派发；综合管理辅警顺利完成辅警各项考核任务确保了公安工作顺利开展;技术类辅警确保了公安工作数字化办公设备的正常运转;窗口办证辅警协助民警受理出入境证，接受群众咨询，协助民警办理各类户政业务，受理办理身份证业务，确保了办理出入境证照和户籍业务无遗漏、无误差；巡逻辅警顺利完成武装巡逻工作;警犬训导辅警确保警犬在工作中出色完成任务。

⑦“城市快警”辅警: 2023年全年接处警1807余次，服务群众568余次，鹤城区中小学护校执勤556次，协助民警做到24小时屯警街面、24小时网格巡逻、24小时服务群众，时刻守护中小学校园安全，做到“第一时间反应、第一时间出警、第一时间处置”，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⑧ 留置看护辅警：以年度留置看护任务“零事故”“零差错”为答卷，圆满完成了2023年留置看护监管工作任务。

**五、项目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怀化市公安局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局长座谈会精神，全力以赴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治安防控能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增强。

全面深化主题教育，筑牢绝对忠诚警魂。一是高质量组织理论学习，构建领导带学、个人自学、支部共学、分层研学、实践检学“五学联动”机制。二是高标准推进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走找想促”活动，聚焦基础“急难愁盼”问题。三是高要求抓实检视整改，深化问题专项整治，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统筹推进专项斗争，坚决捍卫政治安全。以“紧盯主攻方向控住面、紧盯潜在风险防住事、紧盯现实危害管住人”三大任务为抓手，坚决打好维护政治安全主动仗，有力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整治突出治安问题，重拳打击违法犯罪。一是常态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市局连续5年被省厅评为扫黑除恶工作先进单位。二是强力打击整治侵犯弱势群体权益犯罪。三是全力攻坚传统“盗抢骗”等民生小案，深入开展“打盗抢、护民安”专项行动。四是综合打击电信诈骗犯罪。五是深入推进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六是统筹推进集中打击。全市八类严重犯罪破案率达100%。

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全力保障公共安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危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公共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强基固本。瞄准公安工作现代化目标，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之路，全面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锻造“四个铁一般”过硬队伍。一是坚持政治建警，二是坚持素质强警，三是坚持从严治警，四是坚持暖心惠警。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对预算事项充分论证，加强业务学习，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织预算草案，将预算编制内容明细化。

2、进一步加强对公安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在年初预算对非税收入返还比例予以政策倾斜，缩小年度预决算差异率，同时，持续加强对专项经费规范化使用的督查和指导。

附件

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6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6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4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到位及时率 | 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5 |
| 过程 | 业务管理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5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产出 | 项目产出 | 实际完成率 | 5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完成及时率 | 5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4 |
| 质量达标率 | 5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4 |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效果 | 项目效益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24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合计97分